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北簡字第10977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伏谷清

訴訟代理人　詹緯全

被　　告　地大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江宇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1,85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1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01,85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租賃契約書第16條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地大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地大公司）邀同被告江宇雙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與原告簽訂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約定由原告購買被告指定之監控設備，出租予被告地大公司使用收益，租賃期

間為36期，以每1個月為1期，每期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,074元（含稅）。詎被告地大公司自111年3月1日（第12期）起即未依約履行，原告函催依約給付租金，被告未予置理，構成終止契約事由。因系爭契約係屬融資性租賃契約，具有「全額回收之租賃」性質，依契約書第9條之約定，被告地大公司遲延支付租金或違約，經原告催告後合理期間內未能補正或改正，致原告終止租約者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對原告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。又被告江宇雙為被告地大公司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被告地大公司所生債務連帶負責。故被告應連帶給付25期租金，計101,850元【計算式：25期（即36-11）×4,074元=101,850元】，茲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終止租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自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依契約書第11條之約定，按週年利率14.6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1,8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付款紀錄表、存證信函等件影本為證（卷第13-18頁）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㈡查系爭租約第9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、第12條約定：承租人遲延支付租金或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，經出租人催告後合理期間內仍未履行時，出租人得逕行終止租約；本契約終止後，承租人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將標的物歸還給出租人，及對出租人支付未付之租金（即租金總額扣除已付租金），所有尚未到期之租金應以本契約終止日為到期日；承租人若遲延履行本契約之一切付款義務時，承租人應支付自原應付款日次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以週年利率14.6%

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承租人對於本契約所生之債務，連帶債務人與承租人對於出租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故被告地大公司自第12期（即111年3月1日）起未依約支付租金，並經原告起訴而送達，原告自得終止系爭租約，並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全部已到期未繳之租金101,8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6月30日（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6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110元	
合　　計	1,110元	